

2015 年、2016 年度我省第一批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告

公告 2016 年 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15 年、2016 年度我省第一批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 黑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 黑龙江省妇女儿童基金会
3. 黑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4. 哈尔滨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 黑龙江恢先地震工程学基金会
6.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助学基金会
7. 哈尔滨市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
8. 哈尔滨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 哈尔滨市香坊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1. 黑龙江垦区一戎水稻科技奖励基金会

12. 黑龙江省东北林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3. 黑龙江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14. 哈尔滨医科大学发展基金会
15. 哈尔滨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6. 黑龙江省体育发展基金会
17. 黑龙江省东北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8. 黑龙江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9. 大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 黑龙江省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发展研究基

金会

21. 牡丹江市公安民警救助基金会
22.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3. 哈尔滨商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4. 牡丹江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5. 齐齐哈尔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6. 黑龙江省哈尔滨工业大学附属中学校教育发展

基金会

27. 哈尔滨市南岗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8. 黑龙江省佳木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9. 黑龙江省大庆市妇女儿童基金会
3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1.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2. 黑龙江省玛克威慈善基金会
33. 黑龙江省大庆市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
34. 黑龙江省哈尔滨体育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5.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6. 黑龙江省东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7. 黑龙江省垦区公安民警救助基金会
38. 黑龙江省中昌植被恢复基金会
39. 黑龙江省鹤岗市公安民警救助基金会
40. 黑龙江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1. 黑龙江省黑河市公安民警救助基金会
42. 黑龙江省阳光健康服务基金会
43. 黑龙江省慈善总会
44. 黑龙江省家缘扶贫救助基金会
45. 黑龙江省博助贫困精神病人救助基金会
46. 黑龙江省哈尔滨妇女儿童基金会
47. 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48.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公安民警救助基金会
49. 黑龙江省博爱抗癌救助基金会
50.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1. 黑龙江省鑫达慈善基金会
52. 黑龙江省伊春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3. 黑龙江外国语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4. 黑龙江省哈哈福爱心慈善基金会

55.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海王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二、201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 黑龙江省协力扶贫救助基金会

2. 黑龙江东方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公安民警救助基金会

4. 黑龙江省家和公益救助基金会

5. 黑龙江省永续自然资源保护公益基金会

6. 黑龙江省仁芯骨健康医疗救助基金会

7. 黑龙江省天使医疗救助基金会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

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

黑龙江省民政厅

2016 年 7 月 5 日